



##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海湾镇星火区域特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海湾镇星火区域特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